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124卷



中道

淨業月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每月一回一日發行)

第三十八號目次

臺中佛教會啓事	臺中愛生院役員名簿	臺中佛教會役員名簿	漢詩餘錄	詩禪	南女道	佛敎家庭憲法俗講	禪學批判	宗法音	讀特載	卷首
			21 禪月和一六牛味(五)	禪月和一六牛味(五)	子平權束(六)	雜纂史(六)	佛敎出家道與在家道(四)	法音案(五)	特載	佛

讚佛

三界之至尊。萬靈之慈父。金相堂堂。而非眼所能視。圓音琅琅。而非耳所能聽。靈光所發。日月增輝。靈機所通。滄溟鼓波。徧在於六合。包含乎萬有。時空無限。未足以表巍巍之妙相。字至宙無際。未足以象堂堂之聖容。雖然。一枝華能告尊之德。一草葉能語慈父之恩。大乎非大。現於極微之中。細乎非細。出乎太虛之外。龍鳳舞空。鯨鯢躍海。松風吟蒼龍。皎月磨金鑑。無情演妙法。有情傳福音。

佛智無量。萬有森羅。有規有法。劃一齊整。千秋不渝。佛慈無限。萬象歸降。有生有命。活潑潑地。萬古不變。佛是實語者。柳綠花紅。何處何處。佛是如語者。燕歌蝶舞。何處何處。佛是自任者。虛而靈。寂而照。佛是解脫者。苦而樂。縛而脫。佛是清淨者。春風點蕩。百花纖錦。佛是苦高者。秋聲淅淅。萬岳朝天。佛是平等者。有生無生。皆可自得。佛是調和者。動物植物。均互相給。

佛心宏大。而不可測。公明正大。是其一也。誠真信實。是其二也。慈愛憐愍。是其三也。虛廓靈通。是其四也。神機妙用。是其五也。佛眼所照。無明無暗。佛心所鑑。無退無還。吾等自生至死。浴乎佛恩。而不覺其所以浴。從朝至暮。照於慈眼。而不知其所以照。哀哉。

仰之則妙相在眼前。念之則聖容現心頭。讚之則美詞滿口。禮之則歡喜充胸。

絕學無爲。閑道人。朝々抱佛起。夜々抱佛眠。天下何物。有以代此樂哉。……(忽滑谷快天)……

中道第三十八號
發行所 臺中佛教會

宗教法案 (五)

第七十九條 寺院當置三名以上之僧徒總代。如左列者。不得充任總代。

- 一、年齡二十歲未滿者。
- 二、禁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 三、破產不得復權者。

第八十條 僧徒總代之選任解任。非經出市町村長。(在市區第六條之附屬長。)不生其効力。

第八十一條 不能置僧徒總代之時。當置僧徒總代。僧徒總代者。準用關於僧徒總代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不能置僧徒總代並僧徒總代之時。依寺院規則所定。宜設代理者。

依前項之規定。代理僧徒總代僧徒總代者。準用關於僧徒總代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寺院欲變更其所屬寺院之時。當經關係市長之承認。具左記事項。而受文部大臣許可。

- 一、理由。
- 二、有證憑者證憑。
- 三、置本寺及末寺同意書面。
- 四、置僧徒及僧徒。名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書面。

依前項。不得對關係市長承認。並本寺末寺同意之時。得具其理由。而為許可之申請。

有前項。申請之時。文部大臣當助於宗教會議會。而處分之。

第八十四條 寺院依關係寺院之協議。得本寺或末寺之同意。經管長承認。得受文部大臣認可而合併之。

前項之合併。而生所屬宗派變更之寺院。準用前條之規定。

寺院合併。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第八十五條 寺院得本寺及末寺之同意。並得僧徒及僧侶各四分之三同意。經管長承認。得受文部大臣認可而廢止之。

第八十六條 寺院依左記事由解散之。

- 一、合併。
- 二、廢止。
- 三、設立許可之取消。
- 四、破產。

第八十七條 左列之時。文部大臣。得取消其寺院設立之許可。

- 一、僧徒總代三年以內。不得置設之時。
- 二、住職或三歲年以上之時。
- 三、置僧徒立許可之時。

第八十八條 寺院規則。處分其寺院之所有財產。依寺院規則所定。無

寺院規則所定之時。住職得僧徒總代之同意。於住職時。僧徒總代受文部大臣許可。為其所有財產。或對於關係事務。得處分其財產。

依前項規定。所處分之財產。同歸團體。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

乃至第八十四條。及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關於登記及公告之規定。對寺院準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準用民法及民法施行法規定之時。住職為理事。寺院規則為附屬行爲。

第九十條 關於寺院域內地。木竹之伐採。土石之採取。其他域內地及域內地建築物之管理。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教會

第九十一條 於本法教會者。非如寺院屬於一定之教派。宗派或教團。乃

以設備會堂。宣布宗教之教義。或儀式執行爲目的。宗教之教會。非神道亦非佛教者。依教會法則所定。可以不屬教團。

第九十二條 欲設立教會之時。具教會規則。並法令所定之事項。

經其所屬教區。或宗派管長。或教團管理者承認。而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教會依本法。得爲法人。

第九十四條 教會欲設立法人之時。具法令所定之事項。且具必要之財產。經其所屬教區或宗派之管長。或教團管理者承認。當受文部大臣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法人教會。若以登錄爲法人。於教會明細帳。則不得對抗他人。

第九十六條 教會規則。宜記載左記事項。

一、教會之名稱。二、所在地。三、奉祀主神或安佛之名稱。

四、所屬教區或宗派。或宗教之名稱。

五、與會國外之宗教團體有關係者。其關係事項

六、關於教義宣布。或儀式執行之事項。

七、關於教會管理。其他職員之事項。

八、關於管理維持方法。資產及會計之事項。

九、關於信徒進代之員數。任期資格。選任解任及職務權限之事項。

十、關於信徒之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之事項。應載於章程。或教團規則中。對此有相關規定之時。應其部分。得隨時增補之。

第九十七條 教會宜置教會擔任者。

第九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乃至

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條、第

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

之規定。除法令有別段規定以外。準用教會、法人之教會。前項以外。

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乃至第八十九條之

規定。

第九十九條 非法人教會之合併。設立者之變更。教會規定之變更。並經

管長或教團管理者承認。而受地方長官之認可

非法人教會之廢止。宜經管長或教團管理者承認。而出地方長官

第一百條 非法人教會。依教會規則所定。得不置信徒進代。

第一百一條 於左列之事項。地方長官得取消其非法人教會設立之許可。

一、會堂滅失五年以內。不完了其建設時。

二、不置教會擔任者。至及三年以上之時。

三、違背設立許可條件之時。

第一百二條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專宗。非依執行之用。(未完)

◎宗教法可決 去十月二日。宗教制度調查會。於文部省會

議室。開特別委員會。審議宗教法案全部。至於第四條之神社與宗教

之區別及百三條以下罰則之規定之三大問題。亦於是日決定。

◎宗教法案實施後。便不是寺院之宗教。是時代的之。宗教矣其學

士猶然云云。

禪學批判論

(一)

駒澤大學長 忽滑谷 快天

(曾景來譯)

序 論

第一章 吾人要何等宗教

今也吾國最近之思想界。將有反應及要求宗教之聲勢。此雖不過思想界之片隅。而此傾向。漸能波及「平生視宗教爲度外者」間。如以詐術狡計爲事之政治家。無職淺見之實業家等是也。此乃國民將至反省內觀之時期也。目今以宗教最爲必要者。即青年學生。及已受高等教育之紳士淑女。然彼等對於僧侶牧師之鸚鵡的讀經祈禱。有所不滿。而排斥舊宗教之背理的信仰。竊觀我國從來之宗教。表面雖文明。內容或有不然。如基督教正統派。其實固陋如頑石。又如神道。雖與我國皇室。有密接之關係。而乏於宗教的活力。佛教。又徒以形骸龐大。日進月步。漸漸傾頹。此等宗教。利害各占其半。亦將遠離教祖之大精神。洵爲識者之所浩歎而莫能措也。其他直如天理教之流行。莫爾門宗(Mormonism)之輸入。與黑死病菌(Pest-Bacillus)之輸入者同。疫癘之流行。闖入於我不健全之宗教界。將至不可救之流毒者也。

然則吾人。將欲選擇「成立宗教」而爲精神之依托者。宜先細心注意之。雖曰「饑者不揀食。」若果飲食不擇。而食以腐敗物。含有毒菌者。則其結果如何。定必受其害毒。雖謂飽食。而實服毒者也。養身之物且如是。況乎宗教之精神食物。可不慎哉。吾人之要求宗教者。非如饑渴之飲食。一刻不容或緩者。必須充分選擇之。恰如吾人將入學時。宜先檢其學術良否。世人或有沈淪於最悲慘之境遇。或有突如遭及境遇之大變化。或有身投於大危險中。旦夕不可計者。如此等人。雖是迅速要宗教。然而健全信仰。乃係增進悔恨懊惱之原因。所以不可輕躁也。今欲舉關於宗教信仰之一二要點。畧述如下。

第一節 感情的病弊不可不避

宗教信仰上。最先必須注意者。不可馳騁於感情。

世人多以宗教爲感情的產物。故偏重於感情。且謂宗教感。無何狂熱。遂以感情之滿足。爲宗教之目的。乃誤謬之甚也。宗教之祖師中。雖有宗教感情之狂熱的人物。如耶蘇。馬哈默德 (Mahomet) 者。亦不外境遇之使然也。耶蘇。始自開教。終至磔殺。常處逆境。且其布教屬於壯年。血氣旺盛感情最烈之時。於是乎。言辭熱烈。遂溢於情。嘲罵之聲。幾若穿腸之針。是亦當然之結果也。又如馬哈默德。雖是四十餘歲。成熟之人物。其開教以來。於布教中。屢受危命之迫害。所以默迦 (MECCA) 市裏。彼之說法。充滿熱烈之意氣。炎然亢進之感情。然馬哈默德。後之默致那 (MEDINA) 市。身處順境。其所說法。復歸平靜。激越之感情。漸次消散。此等痕蹟。於高蘭 (KORAN) 經。歷々可見。據此或謂宗教是激昂的感情所生者。認想之甚也。若徵諸佛教之教祖。釋迦文佛之性行。渾然如一個賢王。晃焉智慧高明。溫乎而心情平靜。泰然意志不動。申々容々之風姿。無一極端處。況乎激烈之感情耶。然則宗教非激烈的情熱之結果。就釋迦文佛之大悟。馬哈默德之沈思冥想。亦可瞭然明白。……

不圖理性感情。即吾人之信仰。對於精神全體。亦宜以統

一的爲滿足也。教祖千思萬慮。所獲之信仰。乃由心裡平靜。確立而得之者。固非偏於一己精神能力。而壓伏他的能力。強使服從者。於是吾人之信仰。亦宜無偏於感情。或執於理性。必須精神全體。不失平衡。靜而平。快而安者方可。然既入宗教信仰者。或尙非常悲哀。終日終夜。血淚霑袖。或非常欣喜。雀躍而手舞足蹈者。未稱爲善也。何耶。此乃一種病的信仰之立證也。吾人所獲之信仰。如迷人得路。可以平靜直進。至其目的地。毋使迂濶。是以隨喜渴仰流淚等之形容文字。於我穩健之宗教。無何用處。若如因信於神。忽盲眼開。因祈禱神。忽然死者甦生。因信耶蘇。忽罪被除。或曰口歪因譏佛。生墮地獄。由污佛像。罵雷神。一忽被雷所打等之宗教的信仰者。可使吾人驚喜。或悲泣。或狂奔。此乃偏於感情。而拒乎理性。於吾人之精神。猶未能安立也。反之。如信仰神佛之正善。則雖感情無何激動。而於精神內。既平靜安立。善能指導吾人之行爲也。如是吾人之精神。平靜而能安立者。謂之合理的信仰。或曰穩健中正之信仰也。所以如感情狂。或精神病等之熱烈的信仰。吾人宜當避之。

(未完)「文責在譯者」

佛教之出家道與在家道 (四)

六

駒澤大學教授 立花俊道

在家之佛弟子

出家者。(比丘、比丘尼)謂是真的「佛弟子」。然「佛弟子」不限於出家。在家之佛徒。亦可稱為佛弟子。所謂「四衆」者。即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之四種弟子。又曰「七衆」者。即四種以外。加沙彌。沙彌尼。式沙摩那之三。「雜阿含」三四卷第八經。有「如來四種聲聞」之文。乃指四種弟子而言也。「聲聞」之語。於通俗佛教徒中。多以自利作解。謂以自己之解脫救濟為目的。而修行之群員。此元非本來之意義。蓋聲聞之原語。

「室羅伐迦」。(Śrāvaka)室 (śrama) 者聞也。或曰聞者稱謂弟子或門人。聞師所教者也。所以「聲聞」一語。不限於佛教。亦有外道聲聞。尼乾子聲聞也。受教中之菩薩。亦稱聲聞。後來聲聞之義。附於單求自利之佛教徒。此因總稱原始時代之佛弟子為「佛之聲聞」。後世之佛教徒。因欲與原始佛徒區別。乃謂彼等所依之道。為聲聞道。所說之教。為聲聞乘。若依後世佛教徒之所解。

則自利與利他。乃原始僧與世僧區別之一大要點也。所以後來聲聞之意義。自然轉變為以自利作主之佛教徒。優婆塞。優婆夷。乃在家之信者。平常歸依三寶。守以五戒。或每月二回。(滿月無月之日)或四回。任意守以八齋戒。彼等不犯於五戒或八齋戒。則能自由營謀生計。與他教徒同樣者。但直接或間接。其生計如有為破五戒之助因者。佛教徒不當營謀之。對於出家佛弟子之法施。而在家佛弟子。即行財施。(物質的布施)即向沙門。婆羅門。貧窮困苦之徒。法施者。乞食者。而施捨衣服。飲食。臥床。醫藥。錢財。帛穀。花香。燈明。嚴具等類。若以廣義而言。則謂善施。若謂單施與佛教沙門。則在家與出家。乃財施與法施之互相授受。上來所述。在家出家之互助者。即此意也。「イチヴツタカ」一〇七云。「有家者與無家者。互相依倚。而興無上安穩之正法」即一者導他於精神的方面。而附與光明與安慰之生活。

二者乃助他於物質的方面。而令他勤於道行。而得安心也。〔雜阿含〕二四卷三五經云。

有二種財。錢財及法財。錢財者。從世人求。法財者。從舍利弗與大目犍連求。

二種財者。乃上說之二施也。

於一般印度人之社會。家居期之人。扶養學生期遁世期之人於物質的方面。其中在家之佛弟子。兼有扶養出家佛弟子之義務。改言之。此乃信於有施必報者。施物於智慧深遠。及德行高優之人。能得大功德也。如前所說。受施者有幾多種類。其中出家佛弟子。就中四雙八輩。即四向四果之聖者。特為有受施之價值。

教於在家之聖典（小乘阿含）

若緝閱佛教聖典。特於原始佛教時代之聖典。則吾人直有感覺者。其大部分。非為在家信者所說。單以教導出家弟子為目的者也。且此乃出家弟子之所編輯。應於自己等之必要而成者焉。可謂其聖典乃是出家教。然亦非全無教諸在家人者。佛典中亦有多小經典。教導在家人為目的者。因編輯者。本是出家人。所以在家教典。多為閉却。捨而不顧。以致在家經典。比之出家聖典。

部數過少。非無理也。在家教之經典中。特說於倫理道德者。第一即「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也。此有四種翻譯。

長阿含一卷「善生經」後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後漢安世高譯

「佛說佛善生子經」西晉 支法度譯

中阿含三三卷「善生經」東晉 僧伽提婆譯

巴利文 (Sanghāya, Sutta, Nika, Sutta) 「尸迦羅越教誡經」即長

阿含三一經也。其內容。略述如下。

王舍城之長者子善生。每日清旦出園沐浴。禮拜四方。上下之六方。或者見之。問其何故。長者子答以奉父遺言而行之。佛言。禮六方事。吾賢望法中亦有。唯不以禮拜六方。為恭敬之法。佛又答於長者子所問。即言

先知殺一盜一婬一妄之四結業。而不犯於欲、恚、怖、癡之四處惡行。知六損財業。是離四惡業而禮拜六方者。如是之人。得現當二世之善果。為智者稱揚。六損財業。即飲酒一博戲一放蕩一迷於伎樂一惡友相得一懈惰中。一一皆有六種之失。其中有一則財產日次減損。佛又說有四種怨敵之親友。即四惡知識。四種可親之親友。即四善知識。如是數舉幾多世間生活中潛在之過失。

（未完）

佛教家庭憲法俗講 (三)

八

林 德 林

第二講 三寶之意義

原文

篤敬三寶。當信佛是我意。法是我口。僧是我身。

一、聖德太子之三寶觀

聖德太子十七憲法中第二條云。「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鮮元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枉」太子爲日本第三十一代用明天皇之長男。精通漢文。

深信佛教。已身居攝政之地位。而專心竭力於佛法。博究佛典。身披袈裟。爲諸臣民說法。以其所信仰之佛法。而爲攝政。其所攝政之事業。即信仰之成分。太子之意見。以爲佛法僧三寶。吾人宜篤敬之崇奉之。佛爲三界大導師。能引導一切衆生。出生死海。登涅槃城。(涅槃是梵語。漢土譯爲圓寂。即不生不滅之真證。佛陀覺悟之境界也)。法是良藥。即佛陀所說之法。能對治衆生一切貪欲煩惱等之心病。僧爲勝友。能代如來爲人演說正

法。使人捨迷途而入悟境。此佛法僧三者。不獨爲人類所宜歸依。至於胎卵濕化之四生。亦宜以此爲歸趣。而佛法乃平等慈悲。無分國境民族。亦不別古今內外。乃於萬國萬世。不論民族之貴賤。皆可以佛法爲人生最極點之安心宗旨。蓋吾人處世。熱能無過。大小輕重之差耳。人有惡念及不善行爲。宜以正教之道理化度之。世之教。捨佛教以外。則世間之非法無可矯正。故曰其不歸三寶。何以直枉。

二、三寶之種類

所謂三寶者。大概可以分爲四種類而言。一曰現前三寶。二曰住持三寶。三曰別體三寶。四曰同體三寶。

第一現前三寶者。即如來之法身。垂迹於中印度。爲淨飯王太子。名悉達多。爲濟物利生。乃捨富貴而修行。後於菩提樹下。大悟成道。號釋迦牟尼佛。是爲佛寶。

佛成道後四十餘年中。於印度五天之內。隨處隨機。爲諸民衆。所說之法。是爲法寶。皈依於佛之一般弟子。是爲僧寶。

第二住持三寶者。釋尊滅度後。佛弟子及其信者等。追慕其德。乃鑄以金銀像。或造土像。或彫木像。或繪畫像等。以爲信仰對象之模範。是爲佛寶。如來一代之說法。諸大弟子編成大藏經五千餘卷。是爲法寶。紹隆佛法。宜揚大法之教徒。是爲僧寶。

第三別體三寶者。世間萬類。皆賴佛之精神而活動。永世不滅。是爲法身如來。此法身佛。爲欲救濟羣生。即權現出生爲人類。假淨飯王爲父。摩耶夫人爲母。以六年苦行。成等正覺。是報身佛。如來以權巧方便。隨類應化。是爲應身佛。佛體是一。示現爲三。是名別體佛寶。因衆生有智愚利鈍不等。故佛法有大小頓漸不同。對智人說大乘教。對愚者說小乘教。對利根說速成之頓教。對鈍性說次第之漸教。佛法本平等。因機類而分別。是名別體法寶。佛弟子中。根器不等。有小根器者。獨善其身。唯圖了一己之生死。而精勤修行者。如聲聞及緣覺之二種人。有大根器者。以利人爲本。不圖自身之損益。而行濟世大願行。如達人菩薩是也。同稱佛子。

因行願不同。而身分有別。是名別體僧寶。

第四同體三寶者。宇宙之大靈是佛寶。有形無形。萬有之軌則是法寶。一切事物。和融而活動者是僧寶。此三者。同一本體之表示。故曰同體三寶。

三、三寶之意義。

此佛法僧三者。稱爲三寶。畢竟是何意義。經云三寶有六義。謂一者希有義。如世間之珍寶。貧人難得。三寶亦然。薄福衆生。萬世難遇。二者離垢義。如世間珍寶。內外明徹。自無瑕穢。三寶乃淨盡一切惡業。不落於生死之垢染。三者勢力義。世之珍寶。對於除貧去毒。有大勢力。三寶之威光。能援濟衆生。出離苦趣。四者莊嚴義。世之珍寶。能嚴飾身首。令人妹好。三寶正法。亦能嚴飾行人。身心清淨。五者最勝義。珍寶之於萬物。占最優勝。三寶之於世間諸法。最爲殊勝。六者不改義。世之真金。任他燒火煉磨。不能變質。三寶亦爾。不爲世間一切名利毀謗稱讚苦樂等法之所變易。三寶之神力。有如是。大。爲世間之所貴重。故稱爲寶。

余謂世人不計何等社會。能得佛法真理者。身雖貧而心富足。不然則雖家資萬貫。其精神仍是貧乏。真理者何。即吾人日常生活上無求無貪之正信也。(未完)

道教小史 (六)

其二 寇謙之之天師道

如前所述。諸種之經典儀式等。雖屬諸道士之製作。而得道教之勢力。確固於社會者。寇謙之之力也。寇謙之字輔真。夙好仙道。修張魯之術。服食歷年未見其效。其後從遊仙人成公興。入嵩山修道垂十年。神瑞二年十月乙卯（西紀四一四）太上老君。從天下降。而讚賞寇謙之之熱心修道。乃授天師之位。又賜雲中首誦新科之誡二十卷。乃曰「吾是經誠。天地開闢以來。不傳於世。今中當出之運數。故與是新科。依之宜當一掃三張之偽法。租米錢稅男女合氣之術。等々妖術。」云云。乃傳授謙之。以服氣導引之秘傳。又秦常八年（西紀四二三）從李譜文。受錄圖真經六十餘卷。及刻召鬼神之法。並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秘法。翌年奏之北魏世祖。宰相崔浩。勸帝崇信之。令迎謙之。爲之起天師道場於平城（魏都）之東西。五層重壇。而給一百二十人之僮侶。一日祈禱六回。世祖甚信之。自稱爲太平真君。遂至排斥佛道。章文秀、祁纖、綵略、吳劭、閻平、魯祈。

二 樹庵譯述

羅崇之、王道翼等。皆當時有名之道士也。

以前雖有崇信道教者。但未得大勢力爲國教也。今則博朝廷之尊信。壓倒爲強敵之佛教。且建道場。擬於寺院乃至教會。以多數之公衆爲對手。而宣傳教理。道教之大成。乃於是時也。其教理中。有繼於前者。有垂於後者。除參考卷三十四「張真人」條引明朝邱瓊山之說曰。「雲中科戒即後世齋醮科儀所由起。服氣導引。即後世辟穀修養所由起。銷鍊金丹。即後世烹鍊丹藥所由起。」云云。謙之之教理。包含從前之齋醮科儀等。補綴大成。更垂後世者也。

寇謙之勸太武帝。排斥佛教以後。北周武帝。聽道士張賓之、衛元嵩等所說。於建德三年（五七四）立通道教。廢排佛教。而扶立道教。（廣弘明集卷十）唐武帝（八九一—八九五）、歸依道士趙歸真、鄧元超等。兼排斥佛教。（佛祖通載二十三）周世宗（九五—九五九）雖有排佛。不與道教之關係而起。總而言之。上來三武一宗。

稱爲佛教史上之災厄。

魏晉及南北朝時代。頗有迷信流行。如米賊之妖賊。

多見於史上。惠帝末年。有劉白根、張昌、海西公五年。有妖賊李弘、李金根。(三六六)孝武帝時。有盧悚。(三七二)。至其末年孫恩又起。恩乃米賊信者。又王羲之自身。與道士許謫歷遊諸方。力求不死之藥。其子王凝之。乃其著名之一人。與孫恩戰。因恃厭勝之術。遂被殺戮。(晉書八三)郗愔(王羲之妻兄)亦天師道之一人。(晉書六七)。隨之亦多信於禁忌者。五雜俎卷七云。一宋明帝好忌諱。文書上有凶敗喪亡等字。悉避之。移床、修避。使文人撰祝。設太牢祭土神。江謐言及白門。上變色曰。白汝家門。後梁肅嘗惡人髮白。漢汝南陳伯敬終身不言死。與妻交台。必擇日時。遺腹御將命。往復數回。人之厭惑可笑。有如此者。」蓋六朝時代。適天下大亂。人心不安之時。所以自生諸種妖言迷信。而得勢力者也。然此等民間信仰。至於隋唐。變爲隋蕭吉之五行大義。唐李虛中之命書。開元占經者也。

第三章 唐宋以後之道教

其一 唐宋時代之道教

唐代適三教鼎立。然而國姓。偶然與李老子相同。故厚尊之。或建立元皇帝之廟。或築崇玄館。立密道舉等制。煉丹之法。亦有行焉。太宗、高宗、憲宗、敬宗、武宗等。皆因藥丹絕命。(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九)

常時著名之學者。除前述之李筌以外。有孫思邈(千金法著者)、司馬承禎(坐忘論著者)、張志和。(元真子著者)、羅隱。(兩同書著者)、譚峭。(化書著者)、其他、有無能子、天隱子等。實行家。則有劉進喜、葉法善、趙歸真等。(舊唐書一四一)。又有高士者。依之作亂。乃至五代、宋代。於道教文獻上著名者。有呂光庭。(有廣成集十七卷)。呂純陽。(呂祖全書乃關是人)。張君房。(一〇一九年人。編氣雲笈七籤)等。實行家則有林靈素者。得徽宗皇帝頗厚之信仰。徽宗自稱爲教主道君皇帝。宜和元年。(一一一九)改佛爲大覺金仙。其他準於道教之名。

南部巡教一束

(記)

第五日泊高雄市旗後町曹洞宗布教所，加藤師導訪各篤信家，午後七時於該地開講演會，時有州高等刑事某以下數名立會，亦希有之奇事也，首由加藤師述開講會辦、次會普信師講「人生與佛教」次德林林上人講「現代思想與佛教」次方面委員……君述閉會辭，滿座擊掌而散。

第六日臺南市法華寺，開元寺出爲後援。於天后宮開演初由……師宣言開會，繼而會君講「日常生活之宗教」次德林上人講「東方文化與吾人之關係」午後十時頃乃由光正師述閉會辭，於是擁擠而退。

第七日訪嘉義各宗師，夜於義德堂說教，題爲「佛教成立之三綱領」該地信者各熱誠趨聽。

第八日員林街役場主催，午後八時頃於員林劇場開講，先由張街長述開會辭，繼而會君景來講「佛教之目的」，其次林德林師講「國民修養二大要素」十時餘閉會而散。

是日由岡部師導訪各檀家，據師云員林布教所成立未幾，目下所實現之附屬事業，即日曜學校、婦人會、夜學會「中等程度」等，誠島內布教所中之特色也。

巡教中種々所感，最不忍心者，即臨濟宗某之聯絡廟宇，觀諸神廟或○○壇等與其聯絡取稅，甚可怪焉。

女子平權策

蔡氏旨禪

自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各文明國。男人無治壓之舉。女子有自由之權。或作律師。或爲官吏。今又有選舉爲議員者。男女平權。荷與休戚。何女界之光榮也。我漢族自數千年來。男尊女卑。男主乎外。女主乎內。事事皆仰男人之鼻息。在在咸視男子爲指導。今則風氣已開。舊俗宜除。女子平權。當求而得之。然欲求男女平等之權者。其策何在。約而計之。厥有三焉。畧陳於左。一曰立身訓行。夫女子所以爲人輕視者。大抵無端莊之態。嚴肅之風。故人竊以水性楊花目之。今若能四德自持。語言不苟。婦道是守。品行無虧。則人將敬之仰之。尙何敢存輕視之心哉。此立身訓行。正女子求平權之基礎也。二曰勉力就學。大抵女子所以不能與男子平權者。爲其獨處深閨。未嘗閱歷。不學無術。識見低微。今當此學校林立。男女無分。市鎮鄉村。皆可就學。有能勉力以求之。日就月將。階級漸進。將見學識既足。品格自尊。則平等之權。何難得哉。此正女子求平權之階梯也。三曰勤勞勤工。我漢三十年前。女子外處不出。中饋是依。衣食每惟男子之是求。今則足已除。步履便利。或耕。或織。或賈。或工。無事不可做爲。苟能勤工操作。耐勞不惰。則衣食可以自給。無待仰望於男人。平等之權。不期然而自然矣。此正女子求平權之地位也。以上三條。皆女子平權之策也。至若能如歐美之女子。爲議員。爲官吏。爲律師。此時雖示頒行其制。而後來必有發見之一日。是又我女界之最光榮也。企予望之。

詩 禪 一 味 (五)

禪月和尙六牛圖

一念信爲本。千生入道因。自憐迷覺性。隨處染埃塵。
野草時々綠。紅花日々新。思家無計得。但覺淚沾巾。

其二

問訊此牛兒。知非何太遲。拋家經幾劫。逐妄許多時。
念々歸無念。思々絕所思。入頭從此始。次第證無爲。

其三

看牧幾春秋。將成露地牛。出離芳草去。向近雪山遊。
正念雖歸一。邪思尙混流。脫然心迹盡。六處不能收。

其四

六處不能該。優曇火裏開。了然無繫屬。明淨絕纖埃。
繩索將無用。人牛安在哉。迢々空劫外。佛祖莫能猜。

其五

人牛消息盡。古路絕知音。霧卷千峰靜。苔生三徑深。
心空無所有。情盡不當今。把釣翁何在。磻溪鎖綠陰。

其六

妙盡復窮通。還歸六道中。塵々皆佛事。處々是家風。
結玉泥中異。精金火裏逢。優遊無間路。隨類且飄蓬。

龍牙和尙偈頌

夫人學道莫貪求。萬事無心道合頭。無心體得無心道。
體得無心道也休。(其一)

學道先須且學貧。學貧々後道方親。一朝體得成貧道。
道用還如貧底人。(其二)

學道先須立自身。直教行處不生塵。僧真不假居巖室。
到處無心即在人。(其三)

學道先須息萬機。將機學道轉生疑。此門廣大無遮障。
學者雖多達者稀。(其四)

一得無心便道情。六門休歇不勞形。有緣不是來朋友。
無用雙眉却弟兄。(其五)

一得無心便豁空。祇因先聖祖門通。箇中若問三衆學。
萬劫無因得遇逢。(其六)

自體如々任運常。因茲行歇住三湘。雙眉無用真毫相。
說處無分舌廣長。(其七)

道者無端學畫龍。元來未得筆頭蹤。一朝體得真龍後。
始覺平生枉用功。(其八)

何事朝愁與暮愁。少年不學老還羞。瓊珠不是疑龍惜。
自是時人不解求。(其九)

了得心源處々安。何須終日對林巒。玉向火中燒轉潤。

普 信 撰

蓮華在水葉長乾。(其十)

或居城郭或居山。得道無心在處閒。實似小兒歸父母。身衣隨分補遺寒。(其十一)

世人心下不能治。致禍慙生累及眉。一朝證得心無事。用放毫光自不知。(其十二)

將心除妄。難忘。不體玄微事轉忙。未了祇言如來秘。覺後方知不覆藏。(其十三)

凡有舍生共一塵。先聖精勤早出倫。彼已丈夫我亦爾。誰遣他春我不春。(其十四)

空虛有差千里隔。剎那一悟祖師齊。玄微須向玄中體。道用還教道者知。(其十五)

萬般施設不如常。又不驚人又久長。如常恰似秋風至。無意涼人各自涼。(其十六)

木食草衣心似月。一生無念復無涯。時人若問居何處。綠水青山是我家。(其十七)

朝看花開滿樹紅。暮觀花落樹還空。若將華比人間事。花與人間事一同。(其十八)

在夢那知夢是虛。覺來方覺夢中無。迷時恰似夢中士。悟後還同睡起夫。(其十九)

成佛人稀念佛多。念來歲久却成魔。君今欲得易成佛。無念之心不較多。(其二十)

◎題月和尚。號實休字德源。(西紀四九三……一五七二)金華

圓覺人也。七歲而投本縣安和寺。因直釋師得度。或云當得度之日。既龍誦法華經千字。凡所聞於耳者。不忘於心。處默而好論。互吟對偶。見者莫不驚異。詩名聞及天下。又善能小筆而得六法。又長於水鳥。使及入蜀也。會蜀主將欲圖僧德。得休大喜。尋號月大師。禮遇過備。拜崇主之待道安。趙王之迎佛圖澄。亦不及之。後梁乾化二年。壽八十有一寂滅。所作之詩。共寒山詩。盛行於海內。

◎龍牙和尚。號居道。(一四九五……一五八三)洞山其俗法嗣也。

撫州南城人。俗姓郭氏。年十四出家。受戒於嵩嶽。後訪諸方知識。又參源寂和尚。而有省悟。尋遊洞山。執侍八年。終證證明。受湖南馬氏之請。而住龍牙山妙寂禪苑。賜諡空大師諡號。徒衆五百餘人。咸振宗風。唐龍德三年。九月十三日示寂。壽八十有九。

贈德林上人

渭水

陳

基

六

前身端的是羅疊。面壁修真二樹蔭。慧性已超人萬々。明心亦異衆三三。白衣蒼狗憑千變。清淨紅魚要一參。老我何當淨展席。皈依禪板與經籠。

呈杏林堂澄瑩先生

尤

人

鳳

幾年勤苦畢醫黃。開業中台號杏堂。自古針砭推國手。回春妙藥有良方。活人非必徵多報。植杏權齡爲表揚。可見施仁兼濟物。愛生唱設事甘忙。

臺中佛教會役員名簿

臺中市下橋子頭二三九番地	林	茂	臺中市下橋子頭二三九番地	林	茂
全 榮町五丁目金源商會	林	紹	全 榮町五丁目金源商會	林	紹
全 橋町四丁目番地	林	烈	全 橋町四丁目番地	林	烈
全 樹子脚四六番地	林	烈	全 樹子脚四六番地	林	烈
全 橋町四丁目番地	王	松	全 橋町四丁目番地	王	松
全 頂橋子頭一七番地	何	實	全 頂橋子頭一七番地	何	實
豐原郡潭子庄潭子二五七番地	傅	錫	豐原郡潭子庄潭子二五七番地	傅	錫
大甲郡梧棲街	林	嘉	大甲郡梧棲街	林	嘉
臺北市東門町曹洞宗別院	水	上	臺北市東門町曹洞宗別院	水	上
基隆郡大水窟庄靈泉寺	江	香	基隆郡大水窟庄靈泉寺	江	香
臺中市橋町一丁目林松醫院	林	澄	臺中市橋町一丁目林松醫院	林	澄
彰化郡牛埔子	許	炳	彰化郡牛埔子	許	炳
臺中市榮町五丁目趙氏藥房	趙	作	臺中市榮町五丁目趙氏藥房	趙	作
全 數島町五ノ一七番地	林	健	全 數島町五ノ一七番地	林	健
全 橋町二丁目文新商行	陳	文	全 橋町二丁目文新商行	陳	文
全 榮町五丁目運品商會	林	富	全 榮町五丁目運品商會	林	富
全 橋町三丁目	林	金	全 橋町三丁目	林	金
全 新橋町四	周	文	全 新橋町四	周	文
全 橋町	陳	清	全 橋町	陳	清
全 橋子頭三三三ノ一	林	顯	全 橋子頭三三三ノ一	林	顯
豐原郡內埔庄屯子脚六〇二	張	茂	豐原郡內埔庄屯子脚六〇二	張	茂

臺中愛生院役員名簿

(有登於佛教會者註不重複)

豐原郡東員寶庄二三八番地	林	載	臺中市新富町五丁目	林	載
臺北州文山郡新店佛教會館	邱	澤	全 末境町	林	載
臺中市橋町五丁目	陳	玉	全 新高町	林	載
全 錦町三丁目博愛醫院	張	如	全 東勢子	林	載
全 錦町四丁目長春醫院	林	孟	全 錦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新富町五丁目九中醫院	林	松	全 寶町五丁目	林	載
全 寶町五丁目濟生醫院	林	松	全 橋町五丁目	林	載
全 新富町五丁目體仁醫院	陳	茂	全 新富町	林	載
全 錦町四丁目林水溪醫院	陳	茂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新富町四丁目濟安藥房	林	水	全 橋町五丁目	林	載
全 榮町五丁目	林	三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橋町	林	春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橋町	林	雙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橋町五丁目	王	金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橋町四丁目	吳	文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榮町子	顧	文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若松町	林	朝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榮町子	林	朝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新富町六丁目	張	阿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全 初音町四丁目	張	阿	全 橋町一丁目	林	載

李	吳	呂	林	余	林	賴	賴	林	張	吳	邱	陳	吳	林	邱	賴	王	林	葉	林	江	何	林
乞	如	清	各	文	竹	乃	子			湯	火	洞	元	推	成	開	登	清	添	洲	金		
食	鹽	春	水	木	飲	林	雪	飲	味	寶	洪	炎	山	享	瑞	木	對	金	科	福	旺	瀛	東